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安")及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泓投资")因受同一主体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睿泓投资出具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3号中渝香奈公馆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135,91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8FUH8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11-21
经营期限	2016-11-2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85	27.7265%
2	宁波臻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600	26.9282%
3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8.0932%
4	芜湖鹏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3574%
5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	4.5984%
6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4145%
7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6787%
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6787%
9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3.6051%
10	深圳市盘古拾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0	2.9945%
11	深圳高特佳睿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072%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	2.0159%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	1.6628%
14	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2	1.03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27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45,891.562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77512X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5-14
经营期限	2015-05-14 至 2023-05-13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62.1924	34.346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373.37	22.6041%
3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8952%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0.8952%
5	珠海横琴合纵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5371%
6	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	5.2297%
7	刘静波	2,252	4.9072%
8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1.9611%
9	王海蛟	586	1.2769%
10	沈海峰	300	0.6537%
11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198	0.4315%
12	沈玉红	119	0.2593%
13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0.00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	0.0207%
	合计				11,520	0.020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7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60,173	1.3678%	748,653	1.3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60,173	1.3678%	748,653	1.3471%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030,100	3.6528%	2,030,100	3.6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30,100	3.6528%	2,030,100	3.6528%
合计		2,790,273	5.0205%	2,778,753	4.9998%

备注:

1、上表中部分比例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睿昂基因

股票代码:68821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3号中渝香奈公馆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1803b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27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1803b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睿昂基因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重庆睿安	指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睿泓投资	指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3号中渝香奈公馆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135,91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8FUH8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11-21
经营期限	2016-11-21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1803b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85	27.7265%
2	宁波臻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600	26.9282%
3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8.0932%
4	芜湖鹏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3574%
5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	4.5984%
6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4145%
7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6787%
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6787%
9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3.6051%
10	深圳市盘古拾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0	2.9945%
11	深圳高特佳睿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072%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	2.0159%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	1.6628%
14	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2	1.0389%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27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45,891.562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77512X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5-14
经营期限	2015-05-14至2023-05-13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1803b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62.1924	34.346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373.37	22.6041%
3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8952%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0.8952%
5	珠海横琴合纵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5371%
6	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	5.2297%
7	刘静波	2,252	4.9072%
8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1.9611%
9	王海蛟	586	1.2769%
10	沈海峰	300	0.6537%
11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198	0.4315%
12	沈玉红	119	0.2593%
13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0.0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海蛟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海蛟	男	基金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睿泓投资及重庆睿安两者均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睿泓投资与重庆睿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3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2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1月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1月3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睿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8%;重庆睿安持有公司股份760,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8%;上述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睿泓投资及重庆睿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9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0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7日,重庆睿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0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	0.020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60,173	1.3678%	748,653	1.3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60,173	1.3678%	748,653	1.3471%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30,100	3.6528%	2,030,100	3.6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30,100	3.6528%	2,030,100	3.6528%
合计		2,790,273	5.0205%	2,778,753	4.9998%

备注:上表中部分比例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睿昂基因2,77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睿泓投资	2022年1月	集中竞价交易	531,260	41.65–44.10
	2022年2月	集中竞价交易	23,740	43.30–44.50
	2022年2月	大宗交易	260,000	44.93–51.84
重庆睿安	2022年1月	集中竞价交易	24,550	43.30–44.08
	2022年2月	集中竞价交易	317,570	43.29–53.20
	2022年2月	大宗交易	100,000	50.46–51.15
合计			1,257,120	–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睿昂基因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海蛟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郑东

签署日期:2023年2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睿昂基因	股票代码	688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3号中渝香奈公馆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27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90,273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2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520股 变动比例:0.0207% 变动后数量:2,778,753 变动后比例:4.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7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海蛟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郑东

签署日期: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海宁同维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支持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023年2月7日,公司与海宁同维、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技术")签署了三方的《担保协议》,鉴于公司与立讯技术已签署《供货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系列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公司向立讯技术下单,立讯技术进行供货,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协议条款对海宁同维同等适用,公司与海宁同维将作为共同买受人,与立讯技术签署此协议。三方同意,公司就海宁同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万元,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保证期限为6个月,自海宁同维对立讯技术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2、2023年2月7日,公司与海宁同维、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签署了三方的《担保协议》,鉴于公司与生益电子已签署《供货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系列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公司向生益电子下单,生益电子进行供货,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海宁同维拟向生益电子下单,原协议条款对海宁同维同等适用。三方同意,公司就海宁同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生益电子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被担保债权范围包括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保证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海宁同维对生益电子应付款项履行期届满后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1.10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50亿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9.39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魏洪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424,203.23	510,048.02
负债总额	16,285,058.40	510,000.00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285,058.40	510,000.00
净资产	2,139,144.83	48.02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0,903.19	48.02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海宁同维、立讯技术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丙双方已签署《供贷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环境保证协议》《PCN保证协议》《供应商环保符合性宣告书》《各作廉政协议》等系列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丙方下单,丙方进行供货。乙方是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原协议条款对乙方同等适用。甲方和乙方将作为共同的买方,与丙方共同签署此合作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为了更好地促进合作,经三方友好协商决定,就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如下:

一、权利义务关系

1、甲方、乙方为共同买受人。订单中无论有无甲方签字盖章,买受人均为甲方、乙方;乙方收货即意味着甲方收货。

2、除有特别约定外,由乙方下订单、收货。

3、除有特别约定外,由乙方付款,丙方将发票开给乙方,只要是乙方根据丙方开立之发票所付的款项均为甲方、乙方为整个买卖所付之货款。

4、乙方享有甲方在原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权利。

二、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RMB500,000元),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张自己非共同买受人之抗辩。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RMB500,000元)。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保证期限为6个月,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三、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败诉方承担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六、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如需续期或重新签署的,各方另行协商。

(二)公司与海宁同维、生益电子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丙双方已签署《供货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环境保证协议》《PCN保证协议》《供应商环保符合性宣告书》《合作廉政协议》等系列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丙方下单,丙方行供货。乙方是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后续乙方拟向丙方下单,原协议条款对乙方同等适用,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知悉原协议约定内容并同意受原协议约定的内容约束。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为了更好地促进合作,经三方友好协商决定,就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如下:

一、乙丙双方再次确认,即使乙方没有签署原协议,原协议条款对乙方同等适用,乙丙双方均受原协议约定约束。

二、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元)。被担保债权范围包括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保险担保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元)。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丙方应付款项履行期届满后至2023/12/31。

三、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败诉方承担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六、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自本协议生效次日起算。期满如需续期或重新签署的,各方另行协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1.10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66%;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4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9%。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小康签署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转型升级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津区政府")签订《东风小康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利用现有存量资产资源推动东风小康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转型升级(以下简称"本项目")。

●风险提示

本项目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小康与江津区政府于2023年2月8日签订《东风小康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项目合作协议》,江津区政府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并提供政策支持,东风小康利用现有资产资源升级东风小康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项目,深入推进东风小康转型升级,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共同助推江津区建设千亿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具体项目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程序。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圣泉路99号区行政中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江津区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23年2月8日在重庆市签署本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乙方: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东风小康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项目

(二)合作目标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甲方的产业发展优势,以及乙方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智能制造、现有存量资产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以乙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转型升级为契机,发挥乙方较强的产业升级示范效应和主机厂引领作用,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高效推进并进一步夯实公司战略布局,助推江津区建设千亿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三)项目规模

预计乙方利用现有存量资产资源、技术对本项目总投入约32亿元,包括研发投入、生产线改造、市场推广及营销投入等。本项目实施周期10年。

(四)合作形式

1、甲方指定国有平台公司收购乙方双福基地部分资产(不含设备和生产线),收购价格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乙方将收购资金用于公司产品研发等生产经营。

2、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在西部(重庆)科学城江津片区(双福工业园)设立合资公司,负责产品、技术研发及营销服务。

(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指定国有平台公司收购乙方资产,并如期支付收购价款及相关扶持资金。

(2)甲方支持和推动乙方在当地公务车领域的销售推广。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就本项目争取市区两级相关政策支持。

(4)甲方成立专项工作推进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工商等相关行政性审批手续,共同推进本项目。

2、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牵头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之内,在西部(重庆)科学城江津片区(双福工业园)设立公司负责项目落地实施。

(2)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车型开发、年产值规模以及税务缴付等义务。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设立乙方子公司并完成相关资产移交及股权交割等程序。

(4)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收购价款及扶持资金。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江津区政府的战略合作系各自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助推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共同努力。借助江津区政府的支持,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根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林奇先生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林奇	否	23,803,432	33.48%	2.60%	2021年10月11日	2023年2月7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2月7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71,097,996	7.76%	22,222,223	—	31.26%	2.43%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漓	是	18,316,478	48.61%	2.00%	2021年7月7日	2023年2月7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芮璟	是	18,316,478	48.61%	2.00%	2021年7月7日	2023年2月7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小溪	是	18,316,477	48.61%	2.00%	2021年7月7日	2023年2月7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4,949,433	48.61%	6.00%	–	–	–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2月7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漓	是	18,316,478	48.61%	2.00%	否	否	2023年2月7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
林芮璟	是	18,316,478	48.61%	2.00%	否	否	2023年2月7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
林小溪	是	18,316,477	48.61%	2.00%	否	否	2023年2月7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
合计	–	54,949,433	48.61%	6.00%	–	–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漓	37,680,945	4.11%	36,632,955	97.22%	4.00%	0	0%	0	0%
林芮璟	37,680,944	4.11%	36,632,955	97.22%	4.00%	14,086,041	38.45%	0	0%
林小溪	37,680,944	4.11%	36,632,955	97.22%	4.00%	0	0%	0	0%
合计	113,042,833	12.34%	109,898,865	97.22%	12.00%	14,086,041	12.82%	0	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说明如下:

1、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于2022年12月30日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由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许芬芬女士与受让方上海加游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进行本次股份质押后,在后续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时,交易定金可根据协议安排转化为交易价款,未来将依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以及其提出的申请解除质押,因此未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许芬芬女士作为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三人之母亲,系三人的法定监护人,由其统一履行三人的股东权益。截至目前,许芬芬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充分履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后续签署的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3、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其他说明
林漓	男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	林漓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未成年继承人,目前名下无任职情况及控制资产的情况。
林芮璟	女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	林芮璟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未成年继承人,目前名下无任职情况及控制资产情况。
林小溪	女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	林小溪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未成年继承人,目前名下无任职情况及控制资产的情况。

6、为了增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确定性,上海加游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向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定金,因此,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三人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三人与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其位于长沙市望城区的原料药品种硝普钠已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即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生产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3、检查范围:原料药(硝普钠)

4、检查结论:经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及综合评定,手性药物公司原料药(硝普钠)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手性药物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的生产基地可以正式生产和销售上述原料药产品。

此次通过检查的原料药产品公司前期均无销售,上述药品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派梁化彬先生、朱玮琼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

梁化彬先生现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徐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梁化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元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朱玮琼先生、徐龙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梁化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徐龙先生简历

徐龙先生,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国元证券投行总部资深经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作为项目协办参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维")完成了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内蒙古三维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17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600万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认缴50,940万元,姚振德认缴5,6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三维已于近日取得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7YPQ3J2K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06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